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
发展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2007年1月17日至19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传统知识中存在的习惯法成分，土著民族参与决策、人权条约，可应用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文书及其他新文书，以及拟议的遗传资源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

* E/C.19/2007/1。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确保能包括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举行为期三天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续会决定授权举行专家组会议，由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五个成员、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的专家出席会议。理事会还要求向 2007 年 5 月召开的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结果。¹ 专家组会议由常设论坛秘书处组办，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见附件一）。

二. 工作安排

出席情况

2. 常设论坛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Victoria Tauli-Corpuz、Hassan Id Balkassm、Eduardo Almeida、Pashuram Tamang、Ida Nicolaisen 和 Merike Kokajev。
3. 下列专家应邀出席了会议：Clark Peteru（太平洋）、Sem Shikonga（非洲）、Mattias Ahren（北极）、Yolanda Teran（中、南美洲和加勒比）、Er jen Khamaganova（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Joji Carino（亚洲）、Merle Alexander（北美洲）。
4.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观察员，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派出的观察员（见附件二）。

文件

5. 与会者面前有工作方案草案和与会专家编写的文件。这些文件可查阅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workshops.html）。

会议开幕

6. 会议开幕时，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 Jomo Sundaram 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开幕发言。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常设论坛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当选为会议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约翰·斯科特当选为报告员。

通过结论和建议

8. 2007 年 1 月 19 日，与会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下文第三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3 号》（E/2006/43），第一章，A 节，决定一。

会议结束

9. 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结论和建议后结束。

三. 讨论要点

10. 在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中，与会者讨论了与土著民族以及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具体有关的各种问题。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但不局限于：传统知识的保护和传播所包含的习惯法成分；对土著民族的参与进行分析，包括在决策中的参与水平和作用；人权条约及其他可适用于传统知识及遗传资源的现有文书和新文书；拟议的遗传资源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的选项及机会，习惯法在保护传统知识和建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制度中的作用。

11. 在会议开始时，专家们概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获取惠益分享条款的政策，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这种安排的例子。这些条款包括《波恩准则》，该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者订立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协助它们通过谈判达成合同安排。

12. 专家们解释说，确定在《公约》框架内谈判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职权范围，这需要对差距进行分析，但专家们对于在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方面是否应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问题仍然采取开放态度。职权范围也包括审议一些可能包括在该制度中的内容，如便利获得的措施，确保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的措施，相互商定的规定以及保护传统知识等。

人权

13. 一名专家指出，早期的人权法律受自由主义和个人权利理论的影响。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通过和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07 号公约等文书显然缺乏保护集体权利的条款，这两项文书采取民族同化的方针，没有将土著民族作为不同的族裔实体加以保护。在 1980 年代期间，出现了转向社群主义的变化趋势，这是自由主义国家对族裔群体及其问题、包括对土著民族的新方针。社群主义（或现在称作多元文化主义）的出现反映在国际法中，也显见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及其他盟约和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4.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通过、目前正等待大会通过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确认了既定国际法。该宣言草案的一些条款特别强调土著民族有权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包括传统知识，有权获得土地及自然资源。

15. 国际人权法律最近的变化或许也反映于自决权，因为该权利可宽泛地理解为不仅适用于某个国家或领土的居民，而且也适用于并非构成国家的民族。²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自决权也可适用于土著民族，他们有权决定发展的模式和如何使用他们的土地及自然资源。然而，《生物多样性公约》只提到国家在开发自然资源，以及确定获得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责任方面的主权。《公约》没有具体表明，这种主权在多大程度上可扩展到传统上一直占有某国境内土地和资源的土著民族。

16. 关于制定一个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问题，与会者强调指出，无论这种制度是否将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均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法律，包括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此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应作为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中，不仅作为一种工作方法，而且作为国际人权标准之外的另一项原则。

17. 由于土著民族拥有自决权，他们应当能够对是否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发言权，如果他们的确支持这项制度，应当能够在制订过程中提供投入。与会者同意，无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或协议在《公约》框架中的形式如何，该制度应保障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与会者还强调指出，承认土著民族集体权利，将是土著民族享有人权的一项重要条件。

主权

18. 《公约》框架明确规定，国家对本国境内的生物和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但土著问题专家却认为，对相关国际法和国家实践以及对土著民族在各国际论坛表达的看法所作的分析证实，土著民族有权拥有、使用、控制和管理自己的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这些动态体现了这样一种趋势：人们越来越多地承认土著民族有权保持对自己的土地、领地和资源的管辖权，而且正如习惯法实践所阐明的那样，对这些资源的使用和开发拥有决策权。此外，与会者提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主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4/30)，该报告深入认识到土著民族的主权。

19. 与会者列举了土著民族参与谈判自然资源使用问题的实例，无论其是否与传统知识相关。如土著民族不能与国家或私营部门等外来方平等参与这些谈判，则极难行使他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因此，承认土著民族对其资源的主权，可以保障建立土著民族与其他方面的真正伙伴关系，尤其是在谈判那些对他们作为社区和民族受到影响的问题时。

² 对国际法律条款的解释可随时间而变化，这完全符合国际法。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规定，在解释某项国际条约所载的条款时，后来的做法构成了主要法源，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331页。在解释某项条约时，通过该国际文书之前的筹备工作以及各国在当时的立场只是从属法源；只是在没有任何后来做法可用于指导解释某个具体条款时，这些来源才有相关性(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workshop_CBDABS_mahren_en.doc)。

20. 与会者还表示，对主权的诠释可能因区域而异；这还取决于特定国家行使主权的方式。当政治进程缺乏民主时，土著民族被排斥于国家政策制定过程之外；他们对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也受到损害，这又反过来妨碍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

参与

21. 在《公约》范围内举行的会议证明，缔约方会议促进了土著民族参与讨论传统知识。

22. 专家强调，由于缺乏资金和资料，目前的公约进程给土著民族带来诸多挑战；事实上，并没有以一些语言（例如俄文）提供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编写的文件。就参与而言，土著民族主要被划归第 8(j) 条会议，而且只能作为观察员出席关于《公约》的会议。

23. 在《公约》范围内举行的一些会议期望，土著民族以一个声音发言，提出一个具体立场。鉴于土著民族分布各个区域，立场各异，要做到这一点非常不可能。衡量土著民族对《公约》进程的参与是又一挑战，其原因在于，这不一定反映土著民族与会者的数量和土著民族对一个声音和一个观点的追寻。与一些与会者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而他们也认为，太多的声音和立场有时会削弱谈判的实力，因此必须以一个声音发言。

24. 目前，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讨论并不重视区域团体和它们的观点。在国家一级正在犯同样的错误，在这一级别，土著民族或许有机会就国家立法问题并在提出区域立场时与国家直接谈判。

25. 目前几乎没有促进重视性别、青年或老年人问题的机制，尽管在《公约》进程中有一个强有力的土著妇女争取权利团体。然而，在青年或老年人参与《公约》进程中的讨论方面存在一些关切问题，原因是讨论的法律性、政治性和科学性很强。因此，必须开展能力建设，让许多传统知识拥有者更多地参与谈判进程。

26. 遗憾的是，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缺乏增强青年或老年人参与《公约》进程能力的工作。不过，土著青年可以在地方一级发挥重要作用，在收集、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方面与老年人密切合作。这些活动对于弥合青年或老年人之间的鸿沟十分重要。记录和介绍个案研究可以成为表达青年或老年人心声的又一途径。

习惯法

27. 一位专家扼要介绍了关于保存、传递、维护和发展传统知识的习惯法，其中包括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持文化风俗的连续性而制定的地方法律制度、规范、禁忌和法规。

28. 传统知识仅存在于特定社区的特定地点，而且与特定环境和生计情况有关。因此，保存、维护和发展传统知识等问题关系到人权，包括土地权和自决权。就

其定义而言，传统知识往往具有地方性乃至与特定地点有关，但是，现在这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这一事实体现在土著社区的态度并不一致，表现出各种彼此竞争乃至常常相互对立的价值观。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就传统知识、其重要性以及传统知识走向一致、标准化和商业化的利弊达成共识。除非达成共识，调和相互对立的价值观，否则，世界各地许多土著社区的身份、文化和物质存在所依赖的土著传统知识，将不可避免地消失。

29. 对传统知识理念达成共识的途径之一是，国家和其他利益方应接受和尊重土著民族的传统习惯法和传统做法。传统知识包括由当地制定的规则、规范、禁忌和法规，它们是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持长期连续性的手段，符合社会的价值观。因此，习惯法是传统知识的主要定性因素，必须予以了解。

30. 不能忽视习惯法的基本哲学原则，其中包括互惠、恢复和谐及平衡、和平解决冲突以及灵活适应环境动态等原则。

31. 土著民族和土著社区在获得和保护传统知识和资源方面有着具体的规则和习俗。有时，土著民族并不对他人隐瞒自己的知识和遗传资源，因为这些知识和资源的使用在很多情况下显然带来好处。然而，必须满足一项根本要求，即必须承认和保障获得和转让这一知识的规范、习惯法和教学方法的传统原则的延续性。

原产地证书

32. 与会者指出，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制度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从采集阶段一直到最终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够对遗传资源进行追踪。这一工具将有助于确保遵守《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并确保符合有关在原产地国或提供国合法获取生物资源的要求。

33. 证书有双重目的：协助提供方确保资源的利用符合该国在获取资源方面的要求；向通过主管国家部门获得证书的遗传资源使用方或者从以前的获取方获得遗传资源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34. 为了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拟议的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涵盖两类遗传资源：无相关传统知识的遗传资源；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人们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分离，会打破物质资源和无形资源之间的根本联系，甚至有可能将传统知识排除于证书之外。因此，有关的参考资料应对“遗传资源”和“遗传知识和相关传统知识”给以明示。

35. 传统知识还包含土著民族的财产权和文化权，并增加遗传资源的价值，因此，必须查明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拥有权利的土著民族及其社区，以分享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对于有关土著社区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难以查明这类说法，必须在拟议的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中确定已经从中获得遗传资源的地方/国家以下一级的地理区域。

36. 制定和通过关于传统知识的研究、生物勘探及其他用途的社区议定书和行为准则，将增进土著民族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包括：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的具体执行。

37. 对传统知识、发明和各种习俗给予特殊保护的国家立法。也将有助于确保国家法律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得到遵守。

四. 结论和建议

38. 专家组会议与会者的结论是：国际人权法申明土著民族的人权，包括文化权利以及对土地、水域、领地和自然资源、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他们还得出结论，在《公约》框架内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不得侵犯这些权利。因此，公约缔约国有保障任何国际机制承认并尊重这些权利的法律义务。

39. 另一个结论是，尽管各国对本国境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但这些权利仅涉及该国与外部法律主体（如其他国家和外国公司）之间的关系。因此，在涉及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方面，国家主权原则不能对国家与居住于其境内的民族和个人的关系起到任何指导作用。得出的结论是：各民族人民对其领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公约缔约方有义务尊重这些权利，尽管《公约》包含关于国家主权的措辞并提及国内立法。

40. 与会者列举许多实例，来说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谈判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土著民族缺乏充足的资源来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进程，是土著民族取得切实成果的一个障碍。人们还指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也有其自身的一连串问题，例如国家主张对土著土地和领地上的遗传资源拥有所有权。此外，土著民族还缺乏与外来利益集团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谈判的技术技巧。

41. 在会上得出结论：在土著民族各持己见、不同土著群体以不同方式使用相同遗传资源的情况下，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则尤其复杂。会议还讨论了跨界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导致生物勘探公司利用某些群体，包括那些尚未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国家的土著群体，来获取最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安排。

42. 与会者强调，必须进一步增强土著民族参与《公约》会议的权利。依照专题增强土著民族参与的措施包括：参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立法和参与制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有关的区域和国家立场文件；更好地促进第8(j)条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建立土著专家组，作为两个小组之间的协调机制；改善常设论坛界定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的土著民族的参与。

43. 与会者强调，习惯法原则包括互惠、恢复和谐与平衡以及解决冲突。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土著民族和社区现有的习惯法、规范以及文化习俗遭到忽视时，土著民族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法律的制定工作便往往会出现障碍。此外，土著

民族常常缺乏与外部利益集团打交道的经验和信息，无法以非土著语言表达自己的立场，因而遭到进一步排斥。

44. 与会者强调，土著民族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的习惯法原则制度，是管理此类资源和知识的特殊制度。与会者又指出，土著民族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拥有集体权利，因此必须根据相关民族的法律习惯来管理这些权利。人们得出结论：公约缔约方在审议工作中，包括在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时，必须尊重土著民族的习惯法律制度。

45. 与会者讨论了拟议的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并得出结论：在证书中必须维护遗传资源和相关知识之间的有机联系，以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确保他们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带来的任何惠益。与会者强调，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区域以及国际文书中，必须维护征得土著民族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46. 在会上得出结论：传统知识增进土著民族数千年来所滋养和传递的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价值。在制定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以及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安排、在研究与开发、专利申请和商业开发中，必须充分承认传统知识带来的增值。由社区掌管的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登记册，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议定书，都是补充证书的重要工具。

A. 一般性建议

47. 专家会议与会者：

(a) 强调必须承认、尊重和保护土著民族的文化权利以及土著民族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事项的权利，敦促缔约方承认土著民族对土地、水域、领地和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和对生物多样性的监护权。

(b) 敦促大会尽早并不迟于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作为土著民族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谈判的权利的基础。

(c) 承认自决权适用于所有民族，并呼吁缔约方在获取源自土著民族土地、水域和领地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尊重土著民族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

(d) 敦促缔约方在拟定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时，承认、尊重并保护土著民族在该机制各个方面的权利，并顾及和补充其他组织的工作，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知识产权以及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工作。

(e) 认识到已宣布 2010 年为生物多样性国际年，土著民族作为地球生物多样性的监护人应在为 2010 年规划的行动中发挥主要作用，并本着这一精神，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宣传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突出土著民族作为生物多样性监护人的作用。

(f) 认识到各国对本国境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但强调这些权利仅涉及该国与外部法律主体（如其他国家和外国公司）之间的关系。因此指出，在涉及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方面，国家主权原则不能对国家与居住于其境内的民族和个人的关系起到任何指导作用。并回顾指出，各民族人民对其境内的自然资源也拥有主权权利。

(g) 注意到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不仅支持《公约》所有三项目标，增强第 8(j) 和第 10(c) 条规定的缔约方义务，而且是最有效的环境保护形式；敦促缔约方承认政府在土著民族的全面有效参与下，在国家一级协调地方自然资源管理和养护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这一原则还应适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h) 认识到在社区一级进行的实地养护，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将使土著民族有机会选择是否将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商业化。

(i) 欣见《公约》范围内会议的公开性，包括通知程序是协助土著民族切实参与的有益机制，该程序允许向《公约》秘书处提出意见和文件，以便在编写会议文件时给予考虑。

(j) 邀请常设论坛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背景文件，在这些会议相关议程项目的讨论中给予介绍。

(k) 邀请常设论坛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在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举办会外活动，让工作组共同主席、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团体的代表有机会审议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土著民族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看法。

(l) 邀请常设论坛在 2007 年 5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期间讨论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根据这次会议的结论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土著民族提出适当建议。

(m) 邀请土著民族针对拟议的原产地、来源或合法出处证书以及传统知识的特殊保护方面的地方和全国经验汇编案例研究，并提供给公约执行秘书，供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文件。

(n) 建议在土著民族的全面有效参与下，制定区域做法，以解决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传统知识和制定国际机制有关的跨界问题。

(o) 邀请常设论坛起草一份关于国家、民族和主权及其相互关系、范围和使用的法律分析，以协助公约缔约方理解公约范围内的主权问题以及主权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时的作用。

(p) 邀请常设论坛与公约执行秘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根据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和教科文组

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探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协同作用。

(q) 敦促缔约方确保在完成和通过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同时,开展保护工作,其中包括对传统知识的特殊保护。

(r) 敦促缔约方承认土著民族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的习惯法,并酌情考虑根据这些习惯法建立特殊制度,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s) 敦促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考虑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民族和人口数量少、易受伤害的土著民族的权益,承认、尊重和保护其传统知识,并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

(t) 敦促缔约方审议《公约》在公海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超出《公约》的范畴,并审议在拟定跨界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时可能出现的困难,因为这些资源可能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包括公海和深海海底。

B. 具体建议

切实参与

48. 专家组还:

(a) 敦促土著民族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制定获取与资源分享国家法律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特殊制度。

(b)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让土著民族参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方面的区域立场的谈判。

(c) 为了加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区域做法和协调工作,敦促亚洲的土著民族和各国政府在计划中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关于土著、高原和部落民族的权利和发展的政策对话的区域主动行动所组办的生物多样性讲习班期间,尽量交换信息并展开对话。还应在其他区域举办类似活动。

(d) 鼓励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在内的土著民族组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5次会议之前建立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8(j)条问题土著专家组,以便对第8(j)条工作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进程进行分析、审查并提供直接投入,直接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建言,以此作为两个工作组之间增强合作与协调的有益机制。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尤其应在所有相关进程,即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8(j)条工作组、缔约方会议以及任何其他专门附属小组中,分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拟定及谈判方面的动态。

(e) 建议各方为土著专家组的工作提供充足资源，便于其除从事其他任务外，以批评的眼光分析获取和分享国际机制的性质、范围、目标和可能的要素，直接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建言。

(f) 建议各方确保在讨论中反映土著民族的各种区域观点，以此继续加强参与机制。尤其敦促各方确保七个地理文化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土著民族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中有足够的代表人数，并确保他们有机会表达各种区域和次区域观点。

(g) 注意到在建立传统知识信息门户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执行秘书使该门户进入全面运作，以便通过提供电子交流机制，进一步促进土著民族的切实参与。

协调

(h)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进程鼓励土著民族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可能有助于执行秘书完成差距分析的资料，以便及时纳入《公约》、区域贸易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同时充分考虑到土著观点和对现有人权安排的全面认识，并将成果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5次会议。

(i) 建议土著问题论坛、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以及粮食和农业组织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谈判和制定工作的关键阶段开展技术审查，并通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等机制，确保谈判达成的文书与现有及正在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安排保持一致，尤其要考虑到现有人权法律及文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

(j) 敦促《公约》在制定工作，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制定工作中采用人权做法，与联合国改革措施保持一致。

(k) 邀请《公约》、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相关机构开展合作，支助土著网络，以适当的常用语言传播信息，并通过相关媒介向土著社区传播信息，以便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建设能力，提高认识。

能力建设

(l) 敦促常设论坛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建立传统知识信息门户，门户应包括土著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以协助土著民族在环境、《公约》以及涉及传统知识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等问题的具体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m) 请执行秘书拓展土著民族开展能力建设的机会，肯定老年人、妇女和青年在传统知识的传播方面发挥的作用，提供能力建设的机会，其中包括同外来利益集团开展谈判所需的技能。

(n) 鼓励公约秘书处与常设论坛秘书处合作举办区域讲习班，以便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方之间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方面交流信息，开展能力建设。

(o) 建议土著组织利用专家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的文件，编写关于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各项要素的简报，以便向不限成员名额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和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会议全体与会者通报情况。

其他问题

(p) 回顾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关于执行第 8(j) 条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任务的第 16 号决定，³ 其中指示“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指导方针，以便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并建议这些指导方针对返还给以宽泛解释，以包括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因为这些资源都是土著民族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

(q) 欣见援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居民参与在《公约》范围内举办的各种会议的自愿基金的设立，并敦促捐助者向新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资金，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参与。

³ 见 www.biodiv.org/decisions.decisonV/16，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第三节，要件 3，任务 15。

附件一

工作方案

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主管经济发展事务助理秘书长 Kwame Sundaram Jomo 先生为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项目 3 涉及土著民族的协议缔结的国际标准和政策

- 分析关于土著民族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方面的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国际劳工组织等）
- 分析私营部门公司和捐助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特别是涉及土著民族的政策
- 分析土著民族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目标和需求何以不同于其他利益方的需求和目标，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

开幕发言

John Scott 先生

Sem Shikonga 先生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4 土著民族的参与对任何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均有相关性的领域

- 分析与性别、青年、老年人和其他知识拥有者的代表权和切实参与有关的机制
- 分析土著民族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所使用目标和指标的看法以及影响到土著民族参与的预算问题
- 分析土著民族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计划，特别是《公约》进程的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切实参与
- 就如何弥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理论与加强或建设土著民族切实参与《公约》谈判进程所需的实际工具和做法两者之间的鸿沟提出建议

报告

Merle Alexander 先生

Mattias Ahren 先生

1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增强或妨碍土著民族参与《公约》进程的各种因素

- 对国家一级决策的切实参与
- 公众对关于缔结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信息的了解
- 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有关《公约》的决策和政策执行的问责和完整性
-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拟订和谈判诉诸法律和司法制度
- 各种障碍，包括缺乏相关统计数字、缺乏信息以及缺乏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技术语言和法律语言的了解
- 私营部门在政策、立法改革以及在界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方面的作用，以及这对土著民族的影响
- 着力消除阻碍土著民族切实参与《公约》进程的顽固障碍
- 捐助界和私营部门在增加或削弱土著民族对《公约》进程的参与方面所起的作用

报告

Er jen Khamaganova 女士

Yolanda Teran 女士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土著民族参与其他领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谈判的范例

- 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范围内
- 着重强调并提供政府、私营部门公司、捐助机构和土著民族之间在国家、区域或地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现有伙伴关系的个案研究
- 提供实例，说明土著妇女、男子、青年、老年人及其他知识拥有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平等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力

报告

Clark Peteru 先生

Joji Carino 女士

Benoît Gauthier 先生代表加拿大政府

1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查明差距和挑战的策略以及可能的前进道路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8 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论坛成员：

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

Hassan Id Balkassm 先生

Eduardo Almeida 先生

Pashuram Tamang 先生

Ida Nicolaisen 女士

Merike Kokajev 女士

应邀出席的专家：

Clark Peteru 先生（太平洋）

Sem Shikonga 先生（非洲）

Mattias Ahren 先生（北冰洋）

Yolanda Teran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Erjen Khamag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

Joji Carino 女士（亚洲）

Merle Alexander 先生（北美洲）

联合国系统：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银行

其他政府间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非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非政府组织:

FAIRA Aboriginal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Call of the Earth Llamado de la Tierra

Federación Interprovincial de los Centros Shuar, 厄瓜多尔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Far North, Siberia and Far Eas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AIPON)

ALMACIGA 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西班牙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Tribal Link Foundation, 纽约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Universiteit Leiden, 荷兰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国家:

巴西

玻利维亚

加拿大

哥伦比亚

法国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墨西哥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